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二号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5,107,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51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4%,王堂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415,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79.25%,占公司总股本3.36%。

Table with 2 columns: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时间. Data includes 3.36%, 2020年6月30日, 5,572,000股, 4.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堂新先生不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王堂新减持的基本情况: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王堂新先生于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3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实施情况 三、其他取得方式: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前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Includes 王堂新, 5,572,000, 5.36%.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Includes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1,546,5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55,712.48元,转增52,618,63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4,165,207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Includes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上海股东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股息、红利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为每股人民币0.23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Includes 222,558, 89,023, 311,58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4,165,207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5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338072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2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现金红利0.0935元(含税)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Includes 2020/7/7, 2020/7/8, 2020/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7 2020/7/8 2020/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上海股东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杨生阳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该股票

股票之日前一日)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485673-8055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36,000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64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9,964,000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2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5号文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0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60号”同意,公司4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代码“191532”,初始转股价格为7.80元/股。

(四)实际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36,000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79.25%,占公司总股本3.36%。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Includes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0,004,6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100,269.3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上海股东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一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7.7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7.69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7月1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海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₁=P₀/(1+n₁); 增发新股或配股:P₁=P₀/(P₀+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₁=(P₀+A×k)/(1+n₁+k); 派发现金股利:P₁=P₀-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₁=(P₀-D+A×k)/(1+n₁+k)。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有效转股价格,a为该次送转股或转增股本,k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D为该次每股派现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实施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海环转债”转股价格为7.75元/股,调整后“海环转债”转股价格为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海环转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年7月10日恢复转股。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